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2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收	字第 949 號
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主旨：貴律師函詢經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律師實習)及格，僅未於總公會或各地方公會、法院登錄者，是否可於名片上印製律師的頭銜及對外以律師自稱(未進行律師業務的執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1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律師107年6月4日致本會之電子郵件。
- 二、按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依律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律師法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2項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該各規定之意旨，顯認凡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即得以律師之名稱之。準此以解，經律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律師實習)及格者，如於名片上印製律師之頭銜及以律師自稱，尚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無違。

正本：戴大律師龍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